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7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1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3日
聲請人	廖麗綢
案由	因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48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、民法第152條及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181號裁定不受理，並就該裁定送達聲請人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74號廖麗綢聲請案